

科索沃战争中有所露头。在伊拉克战争中愈益白热化的美欧矛盾，凸现了“欧洲”区别于其他“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特有的政治文化色彩。德里达、哈贝马斯等欧洲公共知识分子的文章，告诉我们美欧矛盾的分歧点和……

老欧洲 新欧洲

“9·11”以来欧洲复兴思潮
对美英单边主义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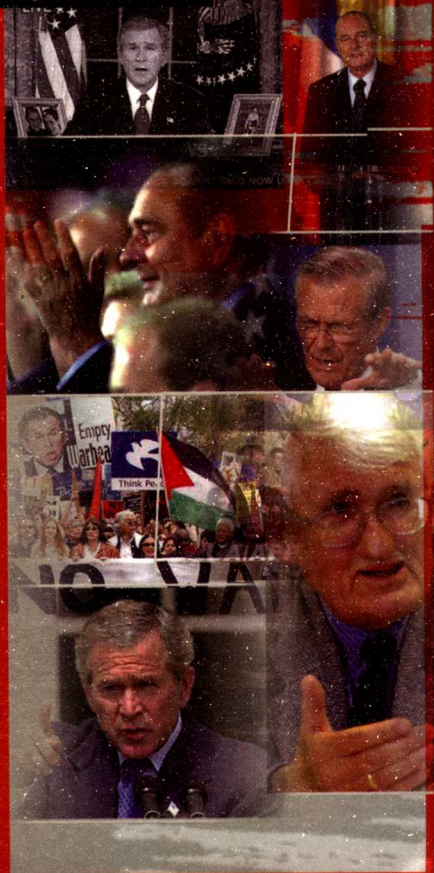
两个日期是我们不应该忘记的：不应该忘记那一天，报界告诉了惊讶的读者，西班牙违背着其他欧盟国家，邀请支持战争的欧洲国家向布什表示忠诚。同样不应该忘记2003年2月15日，这一天，伦敦和罗马、马德里和巴塞罗那、柏林和巴黎等地分别爆发了大规模的游行示威，反对美国的突然袭击。这些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是二战以后最的——发生在同一个时间里。现在看起来，它们可以说是标志着欧洲公共领域的衰亡，并将被载入史册。

伊拉克战争爆发前沉重铅锤的几个月里，伤风败俗的道德分工激起了人们的复杂情绪。一边是积极备战，军事行动一触即发。一边是各种人道救援组织异常活跃，二者交错，密不可分。这样一个壮观的场面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公然发生，然而人们却无动衷。他们当中每个人的主动性都被剥夺了，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牺牲者。毫无疑问，爱的力量将欧洲的民众召唤到了一起。但是，这场战争同时也使欧洲人意识到了他们同外交政策的失败。而这一点早有显示。像世界各地一样，对国际法的大胆践踏在欧也激起了关于未来国际秩序的争论。但我们更关心的是那些有分歧的论据。

众所周知，围绕着这场争论：分歧越来越尖锐。对于超级大国的作用，未来世界秩序以国际法和联合国的重要性等，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立场，从而使潜在的矛盾公开化了。与盎格鲁-萨克逊国家之间以及“老欧洲”与东欧准备加入欧盟的国家之间，产生了分歧。大不列颠与美国的特殊关系决不是无可非议，但这种关系在唐宁街占据着优先的位置。东欧国家虽然力求加入欧盟，但尚未准备好让它们刚刚所受到的限制。伊拉克危机只是催化剂而已。在布鲁塞尔的制宪委员会当两类国家间的对立，一类国家想要深化欧盟的改革，另一类国家则坚持现状方式，最多同意在外表上加以改变，很显然，它们这样坚持是有它们的理由。现在这个对立再也无法掩饰了。

将会带给我们一个欧洲的外交部长。但是，如果各国政府不达成一种共识，那么一个新的职位又能有什么意义呢？即便菲舍尔（JOSCHKA FISCHER）的任期满了，他也会像索拉纳（SOLANA）那样无能为力。眼下可能只有核心欧洲的成员国有权决定。

童世骏 曹卫东/编





老欧洲 新欧洲

“9·11”以来欧洲复兴思潮
对美英单边主义的批判

童世骏 曹卫东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欧洲新欧洲/童世骏,曹卫东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6

ISBN 7-5617-3900-1

I. 老... II. ①童... ②曹... III. 对外政策-研究-欧洲
IV. D8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693 号

国际新视点丛书

老欧洲新欧洲

——“9·11”以来欧洲复兴思潮对美英单边主义的批判

编 者 童世骏 曹卫东

选题策划 朱杰人

丛书统筹 阮光页

责任编辑 阮光页 龚海燕

责任校对 邱红穗

封面设计 耀午书装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62571961

传真 021-62860410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业务电话 上海地区 021-62232873

华东 中南地区 021-62458734

华北 东北地区 021-62571961

西南 西北地区 021-62232893

业务传真 021-62860410 62602316

http: // www. ecnupress. com. 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商务联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印 张 6.2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一次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7-5617-3900-1/D·099

定 价 1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编者说明

2002年12月13日,经历了欧盟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东扩谈判之后,当时的欧盟轮值主席国丹麦首相拉斯穆森激动地告诉记者们:“新欧洲诞生了!”

2003年1月22日,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华盛顿全国新闻俱乐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带头反对美国即将发动的伊拉克战争的德国和法国代表的是“老欧洲”,而支持美国发动这场战争的波兰、罗马尼亚等国家,则代表了“新欧洲”。

同一个“新欧洲”的说法,在拉斯穆森和拉姆斯菲尔德的嘴里却意义大相径庭。前一个“新欧洲”,是欧洲联盟15个老成员国和定于2004年5月1日正式入盟的10个新成员国形成的整个欧洲联盟。换句话说,欧盟东扩意味着欧洲认同的又一次历史性更新。而后一个“新欧洲”,则是指新欧盟内部那些新加入的成员国,它们在对伊战争上不顾法、德等主要欧盟国家的反对,加入了美国的“志愿者同盟”。换句话说,美伊战争暴露出欧洲认同的一个严重裂缝。

集体认同的形成、变化和更新过程,总是充满矛盾和冲突的。从二次大战结束不久开始的欧洲一体化进程,虽然也有重要的外部背景(冷战把欧洲一分为二,并且使欧洲与美国结成联盟),但推动它的主要是欧洲内部——更确切些说是西欧内部——的不同欧洲观之间的矛盾,比如“政府间主义”和“联邦主义”之间的矛盾,“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联盟”之间的矛盾,

以及“欧洲官僚”的欧洲与“欧洲公民”的欧洲之间的矛盾,等等。

上世纪末以来的欧盟东扩和欧美关系,则在不同意义上为欧洲认同的更新增加了引人注目的外部因素。欧盟东扩,意味着一些并不属于西方基督教文化圈的国家,甚至像阿尔巴尼亚和土耳其这样的伊斯兰教文化圈的国家,也有可能成为“欧洲”的组成部分,从而大大稀释了“欧洲”概念中原来令许多欧洲人自豪的传统文化成分。在科索沃战争中有所露头、在伊拉克战争中则相当明显的美欧矛盾,则又凸现了“欧洲”区别于其他“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特有的政治文化色彩。

从2002年2月开始的欧盟制宪进程,就是在上述内外两方面的因素的影响下发生的。欧盟要不要宪法,要什么样的宪法,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集中体现了欧洲人对自己既区别于他人、也区别于自己前辈的现代集体认同的严肃思考。本书第一部分收入的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的文章、德国外交部长菲舍尔的访谈,就是这种思考的代表。

本书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收入的文章都涉及在科索沃战争、尤其是伊拉克战争上的欧美之争或“新”“老”欧洲之争,其中有些文章(在第三部分)是哈贝马斯、德里达、格林、罗蒂等七位欧美知识分子2003年5月30日同时在欧洲各大城市的报纸上发表的。关于这些文章的背景和内容,收在第四部分的曹卫东的文章作了介绍和分析。把这一部分的中国学者的文章收入本书,不仅是因为这些文章有助于对本书其余文章的理解,而且是因为“老欧洲新欧洲”之争的核心问题——现代社会的集体认同的特点和基础——也是当代中国人面临的一个大问题。

本书的编辑过程得到了哈贝马斯教授、罗蒂教授等文章作者和《法兰克福汇报》、《时代》周刊等首发收入本书文章的报刊的慷慨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2004年4月25日



编者说明 /1

哈贝马斯 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 /1

菲舍尔 论新的世界秩序
——与德国《时代》周刊的访谈 /11

菲舍尔 与法国内政部长的对话 /23

哈贝马斯 兽性与人道
——一场处于法律与道德边界的
战争 /45

哈贝马斯 致美国的信
——于尔根·哈贝马斯访谈录 /57

哈贝马斯 塑像倒塌意味着什么? /62

罗蒂 不可预料的美利坚帝国
——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
讲演 /71

德里达 **哈贝马斯** 论欧洲的复兴

——首先在核心欧洲捍卫一种共同的外
交政策 /85

- 穆希格 “核心欧洲”:论欧洲认同 /94
罗蒂 羞辱还是团结 /101
格林 “我们时代最伟大的创举” /107
吕茨勒 “但愿我们成为一个共和国” /113
詹姆斯 误解的外交政策 /117

童世骏 全球政治中的普遍主义和意识形态
批判 /122

李 强 美国新帝国主义全球战略的政治哲
学解读 /141

曹卫东 “全世界知识分子联合起来,反对美国霸权”
——哈贝马斯等七位公共知识分子呼吁全
面复兴欧洲 /153

陆兴华 谁在绑架哈贝马斯或德里达?
——兼论欧洲、美国和“我们”未来可能的
共同认同框架 /166

席 侯 “新美国 vs. 老欧洲”还是“新欧洲 vs. 老美
国”? /186

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

于尔根·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时的欧洲人”立即着手规划和实施欧洲政治的统一大业；今天，人们继承了这项未竟的事业，但他们的抱负和期望都大相径庭了。值得注意的不仅有迥然不同的修辞方式，目标也有了显著的差异。先辈们总是把“欧洲合众国”挂在嘴边，并毫不掩饰地拿美利坚合众国作比较，而在当前的讨论中，则回避这样的榜样。甚至连“联邦主义”（Föderalismus）一词也显得难登大雅之堂了。

问题在于，政治气候的这种转变所表达出来的，究竟是一种健康的现实主义（作为数十年学习过程的结果），还是一种朴素的悲观主义，甚至是一种缺乏创造性的胆怯心理。

我们当今的欧洲形势，已不能和“联邦主义者”或法国国民议会议员所处的时代相提并论了。18世纪末，费城的宪政之父和巴黎的革命民众都是一场前所未有的实践的发动者和参与者。经过200年的立宪实践，我们再也不能因循守旧了，何况，宪法问题也不是我们解决问题的万能钥匙。的确，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不是去创造什么新东西，而是要让欧洲民族国家业已取得的伟大成就跨越民族的界限，采取一种与以往不同的形式来加以捍卫；我们觉得新颖的东西，在这条路上都已经出现了。

必须加以捍卫的，有物质的生活条件，有受教育和休闲的机会，以及社会活动空间，有了这个空间，私人自主才具备了使用

价值,民主参与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低估如下状况的符号意义: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关于宪法,已经展开了讨论。欧洲作为政治共同体,不能只以欧元的形式渗透到民众的意识当中。各国政府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的协定,缺少只有一个政治开创行为才具有的符号凝聚力。

终止欧洲流血战争历史的愿望,直到科尔执政的时代,都一直是欧洲一体化的最强大的推动力。另一个推动力,则是由于德国的积极参与,当然,这也得到了阿登纳的支持,其目的是要打消人们对政治上脆弱、但经济上却很快强大起来的这个中欧国家的怀疑;这种怀疑态度,是由于长期历史原因而形成的。

今天,各方丝毫都不怀疑,上述两个目标中的前一个已经实现,维护和平的目的在其他完全不同的语境里也得到了捍卫。在科索沃战争期间,关于人道主义干预的论证当中显然有着微妙的差异。美国和英国认为,北约出兵,目的是为了捍卫他们的国家利益,推广他们的人权政治;相反,欧洲大陆国家则主要是着眼于未来的世界公民权利原则,而不是像超级大国那样十分关注现实中的地缘政治。

从国家关系的结构转型来看,有充分的理由说明,欧盟可以拥有自身的武装力量,并用一种声音就外交政策和安全政策等问题表达自己的立场,以便在北约和联合国安理会上更好地贯彻自己的意见。

另一个目标则是要让不被信任的德国融入到一个和平的欧洲当中;由于已经建立了稳固的民主制度,推广了自由精神,因此,这个目标在我们国家有可能不那么具有说服力。但是,一个拥有 8200 万人口的民族重新获得了统一,不由得不让人们像过去一样担心德意志帝国的霸权梦想和传统会死灰复燃。

上述两个动机在今天都不足以成为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充足理由。当然,除此之外,历来就有第三种动力,即希望欧洲在经

济上实现联合。自从 1951 年建立欧洲煤钢联营以及 1958 年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原子能联营,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人员和物资、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通,这个过程由于建立了共同市场和实行统一货币而宣告结束。

然而,如果要动员大众真心实意地从政治上支持这一充满风险的联盟大业,单单依靠经济利益的动机是远远不够的。在此之外,还需要有共同的价值趋向。当然,一个政体的合法性还取决于它的效率。但是,由多个民族国家共同组成一个国家,这是一项政治创新,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在动员过程中不仅需要切中大众的利益,也需要针对大众的心态。

迄今为止,现代宪法都是对危急形势的历史回应。可是,今天的西欧社会一片欣欣向荣,一片和平的景象,危机又会出现在哪里呢?那些准备加入欧盟并处于转型当中的中欧国家,事实上首先需要战胜原有社会制度崩溃所带来的严峻考验。可是,他们选择的回答却是回到民族国家。这些国家并不希望把刚刚收回的主权重新让渡给欧洲当局。

从双方都很勉强的态度当中,我们更能清楚地看到,单纯的经济理由是远远不够的。经济动机必须同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思想结合起来,才能使得成员国中的大多数人同意改变政治现状。简单地说,这种新的思想就是要保持住一种特有的、如今却面临重重危机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大多数欧洲公民都希望能捍卫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部分是在打破铁幕后的西欧、而大部分则是在上个世纪逐步形成的(上个世纪被霍布斯鲍姆誉为“黄金时代”)。毫无疑问,经济快速增长,曾是欧洲战后社会复苏、建立福利国家的基础。但是,欧洲社会复苏的结果最重要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有了这些生活方式,在福利和安全的基础上,财富和文化在民族范围内发生了分化,这种文化可以追溯到数百年

之前,而且获得了新生,显得更加富有魅力。

要把欧洲统一所带来的经济优势作为继续扩大欧盟的理由,就不能离开大大超越经济范畴的文化凝聚力。这种生活方式所面临的威胁以及人们要捍卫它的愿望,激发了一种未来欧洲的新观念,从而可以再一次创造性地迎接当前的挑战。

2001年5月28日,法国总理若斯潘在德国议会发表了精彩的演讲,把这种“欧洲的生活方式”称为是政治大业的内涵:

“直到不久之前,欧盟的努力都集中在建立货币联盟和经济联盟上……然而,今天需要的是一种更加宽阔的视野。要不然,欧洲就会蜕变为一个单纯的市场,就会在全球化中一败涂地。因为,欧洲决不只是一个市场,而是一种在历史中发展壮大起来的社会模式。”

可是,我们这些中小民族国家,面对当今世界上占统治地位的世界经济强权兜售给我们的社会模式,难道能够依靠自身的行为力量,反其道而行之,不被它同化吗?极而言之,这个社会模式主要有以下四个特征:

- 人的人类学形象:人被当作一种作出合理决策的经营者,剥削自己的劳动力;

- 后平等主义社会的社会道德图景:这个社会容忍边缘化、拒绝和排斥;

- 民主的经济学观念:把国家公民还原为一个市场社会的成员,把国家重新定义为向当事人和顾客提供服务的企业;

- 一种策略性的要求:除了自发形成的政策之外,再没有更好的政策了。

以上四点是新自由主义世界观的基础,如果我没说错的话,它们和迄今为止欧洲人一直都拥有的主要的规范自我理解是不相切合的。这样的断言对欧洲的一体化设计又能给出怎样的解释呢?欧洲人希望对日益加剧的分配不均所带来的社会不良后

果加以消除,也希望对世界经济进行一定的整顿;就此而言,他们肯定也希望,在全球活动范围内,建立起具有政治行为能力的欧盟权力机制。

当前围绕改革所展开的讨论,是由于“扩张的危机”困境而引发的。随着东欧国家加入欧盟日期的临近,欧盟自身也感受到了改革的压力,因为,欧盟要增加 12 个国家,这些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相对都参差不齐,这样,调节和平衡也将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如果没有进一步的一体化和“深入化”,是根本行不通的。

尼斯(Nizza)会议没有能够消除这一改革的障碍。欧盟的进一步东扩,并不能解决深层的结构问题。这里首先涉及的是一种不对称的关系:即一方面,经济联系十分紧密,而政治联系则相对松弛;另一方面,欧盟布鲁塞尔的决策过程又不够民主。

经济一体化已经十分成熟,而政治一体化则明显滞后;这种不平衡关系可以通过建立更高层次的政治权力机构来加以克服,因为这种权力机构能够跟上市场解放的步伐。由此看来,欧洲计划主要表现为,各国政府在布鲁塞尔一致力争重新获得干预的能力,而它们在自己的国家已经彻底丧失了这种干预能力。至少,若斯潘是这样认为的,他主张,在欧洲范围内建立一个经济政府以及在长期范围内保持企业税收的均衡。

不过,对其他政治领域的协调,也意味着集权,同样会带来两难。名目繁多的决策、决策过程的不透明,以及欧洲民众没有足够的机会参与决策过程等,所有这些都是引起不信任的根本原因。

克劳斯·奥佛(Claus Offe)研究了有关观点和需要调节的复杂关系,这些在各个国家都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并引发了国家之间的对抗。担忧主要针对的是财政进行再分配的效果,因为再分配有可能对本国人民造成损失,而为别国人民带来好处。

引起担忧的还有来自外国的移民潮和流向外国的投资潮。奥佛认为,欧盟各成员国目前的关系处于一种“和平的自然状态”。要想超越这一状态,就必须建立一个欧洲国家,而且不能把现有的民族国家当作榜样。

欧洲怀疑论者拒绝把合法化的基础从国际条约转换为欧洲宪法,他们的理由——正如宪法法院前任大法官伯肯弗尔德(Ernst-Wolfgang Böckenförde)所说的那样——是“还没有一个同一的欧洲人民”。按照这个观点,立宪程序就缺少必要的主体,即“人民”这个集体单称。因为人民自身可以把自己组织起来,成为一个由公民构成的民族。

这种“非民主的观点”在概念上和实践中都受到了批判。国家公民组成的民族,不能和前政治的命运共同体混为一谈,后者的特征在于相同的籍贯、语言和历史。因为,如果混为一谈了,一个由公民组成的民族就会失去了唯意志论特征:一个由国家公民组成的民族是民主过程的产物,它的集体认同既不能先于,更不能脱离这一民主过程。

由国家公民组成的民族(Staatsbürgernation)和由人民组成的民族(Volksnation)之间的差异,也体现了民主的民族国家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民族国家只有在确定了公民资格之后,才建立了一种全新的、即抽象的团结,其中介是法律。

共同的语言和生活方式即便有助于这种意识的形成,但民主和民族国家同步发展这个事实也不能说明,人民一定先于共和国。相反,这里更多涉及到的是一种使民族意识和民主的公民资格相互稳定的循环过程。两者只有加在一起,才能带来公民团结的新局面,并进而成为民族社会的黏合剂。

我们从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可以认识到,现代民族认同有一种人为的特征,它只有在特定的历史前提下才得以形成,并且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也就是说,跨越了整个 19 世

纪。这样一种认同形式得益于一个痛苦的抽象过程：民主国家的公民用民族属性的意识取代了地方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效忠观念。果真如此，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公民团结的形成不能越出民族国家雷池一步。

不过，民族意识产生的前提条件也使我们注意到，一种真正的认同形式要想超越民族界限，就必须满足下述实际条件：第一，必须有一个欧洲公民社会；第二，建立欧洲范围内的政治公共领域；第三，创造一种所有欧盟公民都能参与的政治文化。

我们可以把欧盟民主化所需要的这三大功能条件理解为一个复杂而又相对集中的发展过程的出发点。制定一部宪法，可以大大加快这个过程，并使发展更加集中，因为一部宪法具有一定的催化作用。换言之，欧洲必须通过回顾，把当初民主国家和民族相互促进的循环逻辑再次运用到自己身上。首先要在欧洲范围内就立宪问题进行全民公决。因为，立宪过程本身就是跨国交往的特殊手段，它具有自我履行诺言的潜力。一部欧洲宪法不仅可以明确潜在的权力转移，而且也将推动新的权力格局的形成。

第一，只要欧盟自身能够征税，进而使金融独立，只要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常设委员会能够承担起政府的职能，那么，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就能介入立法，也能更好地动用现在已经十分可观的权力，从而使自己更受人重视。古典代议制意义上的财政预算权也就成为多余了。

政治的轴心越来越从各国首都转向布鲁塞尔和斯特拉斯堡。此外，根据经济部门和职业团体、宗教信仰和政治意识形态、阶级、地域以及性别而形成的利益组织也超越了民族的界限，并相互融合。相同利益和相同价值的跨国横向结合，势必会导致出现欧洲党派体系和跨国网络系统。这样，地域意义上的组织形式就会转而遵守功能原则，从而形成联合体，并且可以构

成欧洲公民社会的核心。

第二,要想克服民主不足的缺陷,就必须建立一个与民主过程步调一致的欧洲公共领域。在复杂社会里,民主合法化的基础在于制度话语过程和制度决策过程与非正式的意见形成过程(依靠的是大众传媒)在公共交往层面上的相互作用。

可惜,这些意见和意志形成的公共层面暂时还只有在民族国家范围内才得以形成。但我们不能认为,只要把这些国内的公共领域放大,就可以弥补欧洲公共领域的亏缺。只有当各国交往过程都保持开放的时候,欧洲公共领域才有可能出现。

一个国家的媒体必须把握到其他成员国当中争论的实质,并积极作出评论。这样,在所有国家里才会围绕着同样的对象、信息和理由而形成相应的意见和反对意见,至于它们是怎样形成的,则无关紧要。相互之间的平面交往必须经过翻译的过滤,但这并不会对超越国界的共同政治意见和政治意志的核心功能构成危害。

第三,欧洲范围内的政治公共领域,一方面要依靠公民社会行为者的积极配合,另一方面又需要融入一种共同的政治文化。直到19世纪,知识分子都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去反思欧洲的思想和本质,但现在,他们却展开了讨论,并且忧心忡忡。他们的担忧在于,欧洲文化的成就已经普及到了全世界。不仅有基督教的传播,还包括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罗马法》和《拿破仑法典》的成就,以及民族国家、民主和人权等的杰出成就等。尽管如此,欧洲的两个特殊经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欧洲在它的历史上——无论是就社会范畴还是就时间范畴而言——都经历过比其他任何文化圈都更为深刻的结构性冲突和危机。由此我们的确可以来解释杀气腾腾的扩张主义和穷兵黩武的现象,但欧洲人对这些挑战毕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他们从中主要吸取了两点教训:第一是习惯了不断的持续冲突,第二是对自己的传统

采取了反思的立场。

在社会层面上,现代欧洲提出了一整套处理思想冲突、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的程序和机制。欧洲还在痛苦而且常常是厄运缠绕的经历中,学会了处理宗教权力与世俗权力之间的争斗,学会了处理信仰 and 知识之间的分裂,学会了处理区域性的宗教冲突,最后还学会了克服好战的民族国家之间的敌对状态。我们欧洲之所以成功,并不在于解决了这些冲突,而是通过仪式化,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这些冲突,并把它们变为创造力的源泉。

任何一种现代化进程在时间范畴内都会经历到断裂、不稳定性和紧张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爆发过法国大革命的欧洲建立了政党之间意识形态竞争机制。古典的政党体系是为了从保守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等角度,对资本主义现代化不断作出全面的解释。欧洲也勇敢地继承了博大精深的犹太遗产、希腊遗产、罗马遗产和基督教遗产,学会了如何一分为二地看待现代性。

无论如何,强调平等和个体的普遍主义是欧洲现代性当中不容忽视的成就。它迄今为止依然是我们规范自我理解的基础。今天,在欧洲以外的地方,仍然存在着死刑,这一事实使我们想起了我们自身的规范意识的特殊性。

显然,欧洲认同的核心,与其说是痛苦学习的结果,不如说是学习过程本身。回想一下,国家主义暴行曾把我们推到了道德的深渊,这就使得我们今天更有义务作出我们的积极贡献。这样的历史背景有助于我们相互承认民族文化的差异,并铺平了通向“后民族民主”的道路。这段历史所需要的模式,将既不是“同化”,也不是纯粹的“共处”;它将启发我们,怎样才能建立一种越来越抽象的“团结他者”的模式。

要想赢得那些持否定立场或至少还在犹豫不决的人的支持,就必须把一体化的设计从纯粹的管理措施和专家语言的抽

象当中解脱出来,也就是说,必须把一体化的设计政治化。知识分子并没有接过球来,因此,政治家也不想为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论题而自讨苦吃。

更加值得重视的是,2000年5月12日,菲舍尔在柏林洪堡大学发表了演讲,激起了宪法大讨论。菲舍尔提出的问题是,如何才能把国家的欧洲和公民的欧洲正确地结合起来。针对菲舍尔的问题,希拉克和普罗迪、劳和施罗德都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但只有若斯潘明确指出,如果政治纲领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对程序和制度的改革就不会取得成功。

(原载德国《时代》周刊,2001年第27期,曹卫东译)